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元政发〔2023〕20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3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精神，区政府编制了《2023年度元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

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附件：2023年度元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2023年度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元宝山区畜禽污染防治规划	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元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调整修订）	区发改委

